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2〕9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龙泉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及《龙泉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东茶路699号医疗综合楼1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利用预留机房改造1间DSA机房及配套

用房，改造工程为增加四侧墙体防护层、顶棚铅板、铅板防护门及铅玻璃防护窗；新增 1 台 DSA 射线装置，型号为 Azurion7M20，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建成后用于介入和微创手术。项目总投资 77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实施时，你单位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丽水市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龙泉市卫生健康局，杭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